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322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428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4.3225	0	4.3225
	(一)农用地		0.0006	0	0.0006
	其 中	耕地	0.0006	0	0.0006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	0	0
		园地	0	0	0
		养殖水面	0	0	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	0	0
	(二)建设用地		3.8944	0	3.8944
(三)未利用地		0.4275	0	0.4275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1 年 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4.3225	住宅用地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0006	0	0.0006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0006 (不含带K地类)	0	0.0006 (不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0006			0.0006	0.0006 (不含带K地类)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4281 公顷，农用地转用 0.0006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不含可调整地类）0.0006 公顷），拟安排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p>					

填表人：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000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68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68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0459227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0006		0.0006	
补充水田规模	0.0006		0.000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0000		9.0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新华街				
	村	大陵村中陵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田	0.0006	240	120	120
		水浇地	0	240	120	120
		旱地	0	240	120	120
	林地		0	240	120	120
	园地		0	240	120	120
	养殖水面		0	240	120	12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	240	120	120
	建设用地		3.8944	240	240	
	未利用地		0.4275	240	240	

续一：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1037.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分别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 3.4946 公顷的 100%、实际征收其他集体土地面积 0.8279 公顷的 10%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地留地，该项目留用地拟在广州市花都区 2018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工业大道南三储备地块）（粤府土审（02）〔2019〕64 号）中落实。		
备注				

填表人：